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高二加深加廣A　學生上課點名單

111 學年度第2學期 每週一 第6，7 節（高二分組上課）任課教師:林金山老師 高二忠教室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高二忠	2	林倩妤										
高二忠	5	賴宜真										
高二忠	8	王劭維										
高二忠	15	張允齊										
高二忠	23	廖奕愷										
高二忠	24	廖哲弘										
高二忠	26	盧亞序										
高二孝	5	高宥彤										
高二孝	7	陳吟茱										
高二孝	12	戴佳欣										
高二仁	4	朱佳萱										
高二仁	5	何昕篔										
高二仁	7	李怡嫻										
高二仁	10	林書妤										
高二仁	11	林莉渝										
高二仁	13	陳曉惠										
高二仁	16	黃品媃										
高二仁	17	楊馨媃										
高二仁	21	簡微臻										
高二仁	22	王昱翔										
高二仁	24	吳松珀										
高二仁	29	錢宥圻										
任課教師												

1．曠課劃「〇」　遲到「§」　差勤「V」

2．任課老師劃錯更正後應加蓋私章或簽名。

3．上課鈴響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一律以遲到論。超過「十五分鐘」未到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高二加深加廣A　學生上課點名單

111學年度第2學期 每週一 第6，7 節（高二分組上課）任課教師:李俊賢老師 高中部電腦教室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進階程式設計												
高二忠	3	陳以捷										
高二忠	4	黃葶婕										
高二忠	7	魏毓倣										
高二忠	9	呂文耀										
高二忠	10	李志一										
高二忠	12	李秉軒										
高二忠	13	李品翰										
高二忠	14	林思宏										
高二忠	18	陳柏諭										
高二忠	20	黃立穎										
高二忠	22	廖元暟										
高二忠	25	鄭秉勛										
高二忠	27	羅子恩										
高二孝	3	吳宜璇										
高二孝	8	陳雯琳										
高二孝	11	劉芝君										
高二仁	1	王宥慈										
高二仁	6	吳玧悅										
高二仁	9	林冠諠										
高二仁	14	黃子芸										
高二仁	20	戴彤亘										
高二仁	23	吳承諺										
高二仁	25	林秀丞										
高二仁	26	劉志剛										
高二仁	27	劉明漢										
任課教師												

1．曠課劃「〇」　遲到「§」　差勤「V」

2．任課老師劃錯更正後應加蓋私章或簽名。

3．上課鈴響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一律以遲到論。超過「十五分鐘」未到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高二加深加廣A　學生上課點名單

111 學年度第2學期 每週一 第6，7 節（高二分組上課）任課教師黃千懿老師 高二仁教室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國學常識												
高二忠	1	方思茵										
高二忠	6	顏士捷										
高二忠	11	李其勳										
高二忠	16	張民維										
高二忠	17	陳品劭										
高二忠	19	童羿豪										
高二忠	21	黃國軒										
高二孝	1	王怡茹										
高二孝	2	王藝棻										
高二孝	4	林雅筑										
高二孝	9	蒲岑睎										
高二孝	10	劉怡萱										
高二孝	13	陳冠希										
高二孝	14	潘柏昇										
高二仁	2	尼才仁諾登										
高二仁	8	李青諼										
高二仁	12	柯品攸										
高二仁	15	黃子芸										
高二仁	18	葉姿君										
高二仁	19	劉宇晨										
高二仁	28	劉庭暟										
任課教師												

1．曠課劃「〇」　遲到「§」　差勤「V」

2．任課老師劃錯更正後應加蓋私章或簽名。

3．上課鈴響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一律以遲到論。超過「十五分鐘」未到課者，一律以曠課論。